

致  
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

立法會 CB(2)2660/04-05(05)號文件

敬啓者，

有關：吸煙與公眾衛生(修訂)條例之意見

1. 全力支持盡快實施室內全面禁煙法例，保障所有食客及員工健康。
2. 加強執法人員人手及嚴謹性，確保條例順利推行。
3. 加強宣傳及舉報機制。
4. 加強全面健康教育。
5. 設立清新空氣‘Q’嘜獎勵計劃，表揚禁煙表現。

\_\_\_\_\_ (李子榮)  
沙田區議員

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 
CWL/STDC/05/177



# 李立航 區議員辦事處

電話 Tel : 2947 7767

傳真 Fax : 2947 7252

電郵 : alee@leelaphong.org.hk

沙田源順圍 28 號都會廣場 5 樓 519 室 Unit 519, 5/F, Citimark, No.28 Yuen Shun Circuit, Shatin, N.T

## 回應立法會《2005 年吸煙(公眾衛生)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### 意見書

#### I. 前言

- 1.1 全球青少年煙民人數逐年遞增，議員辦事處就防止青少年吸煙為重點，提出對《2005 年吸煙(公眾衛生)(修訂)條例草案》的立場和建議。

#### II. 立場

- 2.1 特區政府需要有實質的承擔，制定跨部門的協作，並立法賦予執法權。議員辦事處認為，保障青少年免受煙害，應以有效措施：
- 防止青少年嘗試吸用香煙；
  - 防止青少年接觸二手煙的機會；
  - 強化控煙辦公室執法權；
  - 促進市民參與煙草控制規劃。
- 2.2 議員辦事處同意草案內述，需要處理二手煙問題；因此，意見書的建議集中在防止青少年吸煙、加強執法和公民參與三方面。
- 2.3 單單以一條法例來控煙，力量是有限限制。政府須訂定長遠具持久力的控煙政策，以立法、行政及配合其它措施，由政府及民間推動，促成無煙都市的目標。

#### III. 建議

- 3.1 就防止青少年嘗試吸用香煙，議員辦事處建議：
- 立法將大學、大專院校、中、小學，學前教育機構及其他輔助教育團體的課室和校園，定為 [法定禁煙區]；



# 李立航 區議員辦事處

電話 Tel : 2947 7767

傳真 Fax : 2947 7252

電郵 : alee@leelaphong.org.hk

沙田源順圍 28 號都會廣場 5 樓 519 室 Unit 519, 5/F, Citimark, No.28 Yuen Shun Circuit, Shatin, N.T

- 立法禁售香煙予穿著校服的學生，並設立售賣煙草產品牌照制度，監控違規向學生銷售香煙，禁絕青少年進行香煙產品的消費。
- 3.2 就強化控煙辦公室執法權，議員辦事處建議：
- 賦予控煙辦公室執行草案中執行煙草售賣法例部份，當中包括：調查及檢控權力，透過立例賦權令控煙辦公室成為控煙實體，切實執行控煙法例。
- 3.3 就促進市民參與煙草控制規劃，議員辦事處建議：
- 促進公民參與，由政府主辦或鼓勵民間團體就規管煙草政策，舉辦 [吸煙問題高峰會議]，結合代表社區、教育、經濟、文化、宗教和法律的觀點，共制長遠的控煙策略；
  - 政府統計處定期進行吸煙人口習慣及趨勢調查，以協助、施行及評估監管煙草政策。

## IV. 結語

- 4.1 現時本港以割裂式措施，透過不同部門執行控煙法例。在欠缺一體全面的政策下，是否有效保護青少年遠離煙害，實屬疑問？在討論《2005 年吸煙(公眾衛生)(修訂)條例草案》的同時，**議員辦事處敦請政府制定防止青少年吸煙政策及策略執行時間表。**
- 4.2 聖經上說：「要敬畏耶和華，遠離惡事。」- 箴言 3 章 7 節，防止青少年吸煙，刻不容緩！

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五日